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光电”）92.6241%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同致诚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威评估”）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涉及的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该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届满。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聘请宇威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

经加期评估验证，长益光电于加期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50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交易仍以宇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本次加期评估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